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模塑转债"将于2022年6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模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2日

4、付息日:2022年6月2日

5、"模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本期"模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凡在2022年6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可转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根据公司"模塑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模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模塑转债"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6月2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

8、债券利率:"模塑转债"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模塑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1.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6月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模塑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382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将模塑转债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模塑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 "模塑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2年6月2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模塑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模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 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423

咨询联系人:单琛雁、王晖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电话:0510-86242818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3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简称"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于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006.7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0%。

2、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自2022年5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含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增持金额)。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聚富优选2号资管计划增持关联方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航光电股份374,200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006.7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0%。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同受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前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说明及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情况:2022年5月24日,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公司股份2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295.62万元;2022年5月25日,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11.11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837,092	37.68%	427,837,092	37.68%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17,016,397	1.50%	17,016,397	1.5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7,463,102	0.66%	7,463,102	0.66%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32,119	0.47%	5,332,119	0.47%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8,071	0.18%	1,988,071	0.18%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	0	0.00%	374,200	0.03%
合计	459,636,781	40.48%	460,010,981	40.51%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时间:2022年5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3)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含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增持金额)。

(4)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5)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6)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7)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管理人中航证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聚富优选2号资管计划增持关联方股票的告知函》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3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翔通光电")拟向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翔通")提供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4,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分行")4,000万元;同时,东莞翔通拟为深圳翔通光电提供宁波银行深圳分行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翔通光电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东莞翔通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中航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36号)披露在2022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翔通光电和东莞翔通分别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额及保证方式:深圳翔通光电为东莞翔通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莞翔通为深圳翔通光电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期间: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深圳翔通光电股东会、东莞翔通股东决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刘胜贵

公司王钲霖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由刘胜贵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298,825,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91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6,711,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9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11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4,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0%;反对89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0%;弃权1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0%;反对89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0%;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7,79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0%;反对89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0%;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4,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0%;反对95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1%;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43,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反对1,081,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399%;反对1,081,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36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4,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0%;反对955,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9%;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381%;反对95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89%;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3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94,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0%;反对95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1%;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381%;反对956,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425%;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93%。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84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5%;反对98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283%;反对984,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94,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0%;反对1,030,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381%;反对1,030,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郑霄潇律师、宋文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股票(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03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任职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曾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18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01-24	2022-05-24
	160326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12-30	-
	501217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2-04-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利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任职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曾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18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01-24	2022-05-24
	160326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12-30	-
	501217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2-04-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利明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2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利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任职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曾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18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01-24	2022-05-24
	160326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12-30	-
	501217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2-04-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利明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1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易			
任职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曾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18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19-01-24	2022-05-24
	160326	华夏优选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1-12-30	-
	501217	华夏行业配置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022-04-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蒿文朋
4	02*****951	田洪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adawn.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债券代码:128117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7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8.7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2020年7月20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调整后转股价格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A\times k)/(1+k)=[28.77-0.055+10.541\times(19,400/409,447,550)\times 100\%)]/[1+(19,400/409,447,550)\times 100\%)]=28.7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